

合 同

甲方(全称):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乙方(全称): 黄陵县方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2025年国庆节县城区鲜花美化装扮
- 2、项目内容: 县城区进行美化装扮,以摆放鲜花为主(后附清单)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(或 委托书);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537000.00元(大写: 伍拾叁万柒仟元整)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甲方根据每次摆放完成的情况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,以响应文件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摆放的数量,按进度比例支付乙方费用,全年摆放完成后,将最终的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。

五、交货、服务期:

交货日期: 2025年 9 月 28 日到 2025 年 10 月 1 日。

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货物内容及质量完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指明的响应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相关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黄陵县城区。

九、收货验收要求

- 1、摆放完成后，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2、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对中标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。
- 3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，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十一、施工资料要求：

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：

1. 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章条例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。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技术标准或规范时，则施工人员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。
3.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；
4.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：

摆放质量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，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审查。



十三、验收:

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该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,对其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 所验项目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,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,将视为项目验收不合格,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2.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,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项目性能,施工单位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。

3. 验收标准: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 验收合格后,填写验收单,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 验收依据:

a) 合同文本;

b)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竞争性谈判文件;

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四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: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,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,采购单位会有权终止合同,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,并报请

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9月28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住建局3楼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

乙方：黄陵县方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黄陵县住建局3楼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康崖

底龙泉山庄二期2幢136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